

科技型企业研发支出核算规范化路径探析

——兼论会计准则与税收政策的协同

朱雪芬

清远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广东 清远 511518

DOI:10.61369/SE.2025060002

摘 要： 企业研发投入是技术创新的关键，但会计准则与税收政策的差异使企业研发费用处理面对合规困境。本文分析会计准则与税收政策在研发费用处理上的差异引发的冲突，包括理论冲突、政策目标差异及实操壁垒等，以广东佛山的万和公司与嘉腾机器人公司为例，研究其研发支出核算与享受税收政策存在的问题及规范化方案设计，并提出成果与经验总结。研究构建“资本化－费用化”分阶段协同模型，探讨科技型企业研发支出核算规范化路径，旨在为政策制定者提供协同方向，推动准则与税法从形式差异走向实质协同，助力企业降低合规成本、享受创新激励政策。

关 键 词： 科技型企业；研发支出核算；会计准则；税收政策协同；分阶段协同模型

Analysis on the Standardization Path of R&D Expenditure Accounting for Technology-Based Enterprises

——With A Concurrent Discussion on the Coordination of Accounting Standards and Tax Policies

Zhu Xuefen

Qingyuan Productivity Promotion Center, Qingyuan, Guangdong 511518

Abstract： Enterprise R&D investment is key to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However, differences between accounting standards and tax policies create compliance dilemmas for enterprises in handling R&D expense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onflicts arising from these differences in R&D expense treatment, including theoretical conflicts, divergent policy objectives, and practical barriers. Taking Wanhe Company and Jiateng Robotics Company in Foshan, Guangdong as examples, it examines the issues in their R&D expenditure accounting and the utilization of tax incentives, and designs standardization solutions. Findings and summarized experiences are presented. The research constructs a phased coordination model of "Capitalization – Expensing", explores the standardization path for R&D expenditure accounting in technology-based enterprises, aims to provide coordination directions for policymakers, promote the evolution from formal differences to substantive synergy between standards and tax law, and help enterprises reduce compliance costs while benefiting from innovation incentive policies.

Keywords： technology-based enterprises; R&D expenditure accounting; accounting standards; coordination of tax policies; phased coordination model

引言

在知识经济时代，企业研发投入是技术创新的关键，其核算与管理的规范化对企业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然而，会计准则与税收政策在目标、原则和方法上存在差异，使企业研发费用处理面对合规困境。财务会计遵循权责发生制和稳健性等原则，而税法遵循法定性原则和财政收入确定性等要求，两者遵循不同的逻辑^[1]。

早期会计准则对研发支出“一刀切”费用化处理，后《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引入“有条件资本化”理念，将研发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前者支出全部费用化，后者符合条件可资本化。而税收政策如2015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激励企业投入研发，但会计准则与税法存在冲突，准则基于权责发生制，税法倾向收付实现制，企业需两套核算归集体系，合规成本高。研究其协同有重要价值，对高新技术企业而言，研发费用核算不规范易致优惠资格丧失，优化核算方法可降成本^[2,3]。理论上，现有研究多关注差异，本研究“资本化－费用化”分阶段协同模型提供新视角，阐释目标冲突根源，为政策制定者给优化方向，推动实质协同。

基金项目：《地方生产力促进中心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编号：2022DZX023）。

作者简介：朱雪芬，清远市生产力促进中心，高级会计师，研究方向为研发费用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研发费用专项资金管理等。

一、研发核算的理论冲突与政策难点

在企业研发费用核算和享受税收政策过程中，会计准则与税收政策之间存在政策差异和实践挑战。这些差异和挑战贯穿于研发费用的确认、计量与记录环节，增加企业的合规成本，对企业创新激励政策的享受造成一定影响。

（一）会计准则的内在逻辑

1. 资产确认理论

会计准则对研发支出的处理方法基于严格的资产确认理论。在开发阶段，只有当企业能够证明同时满足技术上可行、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存在市场或有内部使用价值、企业有能力完成并使用或出售、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时，相关支出才能被资本化并计入无形资产成本。技术可行性确保了企业有明确的技术路线来完成开发项目，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是资产确认的核心原则，市场或内部使用价值的存在是企业将研发成果转化为实际经济利益的保障，企业有能力完成并使用或出售是确保无形资产价值实现的关键，可靠计量是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4]。

2. 谨慎性原则

研究阶段的费用化处理是谨慎性原则的典型体现。研究阶段通常是探索性的，其结果具有高度不确定性。将这一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能够避免企业过度乐观地估计研发成果的价值，从而保障利润表的真实性。这种处理方式提醒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企业在研发活动中面临着一定的风险，同时也促使企业管理层更加谨慎地进行研发项目的决策和管理。

（二）税收政策的功能定位

1. 政策目标冲突

税收政策在研发费用处理上的目标与会计准则存在明显差异。税法强调对当期损益的调整，通过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激励企业投入研发。例如，根据现行政策，企业研发费用中的费用化部分可以按100%的比例在税前加计扣除，这意味着企业每投入100万元的研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200万元，从而直接降低企业的税负。这种方式旨在通过税收杠杆，鼓励企业将更多资金用于研发活动，提升企业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5]。然而，会计准则更注重长期资产价值的反映，允许符合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形成无形资产。这种差异导致了会计准则与税法在研发费用处理上的冲突，企业需要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财务报告的同时，按照税法要求进行纳税申报，增加了企业的合规成本和管理复杂性。

2. 实操壁垒

在实际操作中，研发费用归集范围的差异给企业带来了诸多困难。例如，会计准则允许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房屋的折旧费计入研发费用，而税法则不计入加计扣除范围。此外，对于研发费用中其他费用的占比，会计准则没有严格限制，但税法加计扣除政策及高新研发费用范围对其他相关费用总额有比例

限制，这就要求企业在实际操作中必须对研发费用进行精细的划分和归集。委外研发费用的计量口径也是企业面临的一个难题。会计准则要求：委外研发费用按100%计入研发支出。税法要求：（境内委托研发）企业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计入加计扣除基数（依据：财税〔2015〕119号、财税〔2018〕64号）。（境外委托研发）企业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加计扣除基数（依据：财税〔2018〕64号）。这种差异要求企业在核算委外研发费用时，必须区分委托对象（境内/境外），既要满足会计准则对研发支出全额确认的要求，又要遵循税法对加计扣除基数的不同比例限制（境内100%，境外80%），这显著增加了财务核算的复杂性和工作量^[6]。

（三）协同困境的深层次原因

1. 制度性差异

会计准则与税法的根本目标不同，这是导致两者需要协同的制度性原因。会计准则的核心目标是决策有用性，即为投资者、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提供有助于决策的高质量会计信息。通过准确计量企业研发活动的投入和潜在产出，帮助利益相关者评估企业的价值创造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而税收政策的主要目标是财政收入和经济调控，通过税收手段调节企业的经济行为，鼓励或限制某些产业的发展，同时确保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这种目标差异使得会计准则与税法在研发费用处理上存在天然的冲突。例如，会计准则允许资本化处理以反映研发活动的长期价值，而税法为了简化征管和防止税收流失，倾向于对研发费用进行费用化处理并在当期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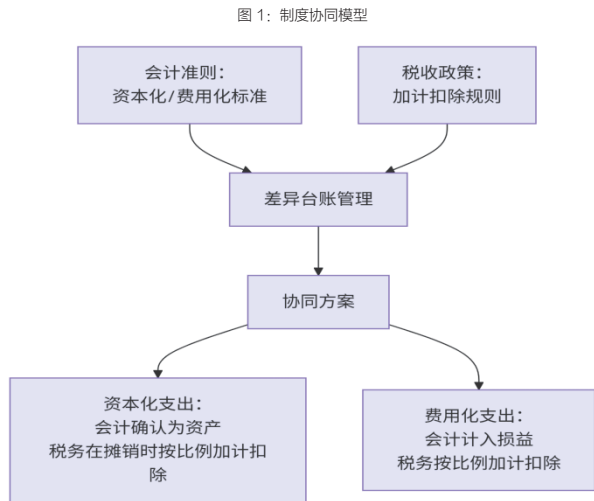
2. 执行成本

这种制度性差异导致企业在执行会计准则和享受税收政策过程中面临高昂的成本。为了满足会计准则的要求，企业需要建立一套详细的财务核算体系，准确记录和归集研发费用，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研发设备的折旧、原材料的消耗等。同时，为了符合税法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企业又需要在财务会计核算基础上，建立税务口径的研发费用辅助账，对费用进行重新归集与调整。这种双重核算归集体系不仅增加了企业的财务管理成本，还导致企业在财务报告和纳税申报之间的数据存在差异，增加了税务风险^[7]。例如，企业在会计核算中将一部分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但在税务上是在摊销年度按加计比例摊销（加计扣除），若资本化时未记录好资本化金额中不符合税法规定加计扣除条件的费用，直接按会计核算的摊销金额加计摊销，从而面临税务稽查和补缴税款的风险。

二、规范化路径的理论框架设计

为有效解决会计准则与税收政策在研发费用核算归集上的冲突，降低企业的合规成本，同时确保研发费用的准确归集和合法扣除，我们构建了一个制度协同模型。

（一）制度协同模型构建



该模型的核心在于差异台账管理。企业需要建立一个差异台账，记录研发费用在会计处理和税务归集上的差异。具体包括研发费用明细、会计处理方式、税务处理方式、差异原因以及调整分录等内容。通过差异台账的管理，企业可以清晰地了解研发费用在会计核算和税务归集上的差异，并据此制定相应的协同方案。协同方案分为两种情况：对于资本化支出，会计确认为资产，税务则按照无形资产成本按加计比例在税前摊销；对于费用化支出，会计计入当期损益，税务则按比例加计扣除。

（二）核算规范的核心原则

分阶段管理是核算规范的重要原则。

在研究阶段，会计处理上全部费用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因为研究阶段通常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和探索性。而税务处理上，研究阶段的支出可以享受 100% 的加计扣除，旨在鼓励企业积极投入研发活动。在开发阶段，会计处理上是有条件资本化的，只有当企业能够证明开发支出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及相关确认条件时，相关支出才能被资本化并计入无形资产成本。相对应的，税务上只有开发阶段费用化部分才可以在当期享受加计扣除。差异控制机制也至关重要。设置“其他费用”预警线，虽然会计准则对研发费用中的“其他费用”没有严格的比例限制，但税法规定其他费用不得超过研发费用总额的 10%，因此企业在实际操作中应将“其他费用”的比例控制在 8% 左右，以确保符合税法要求。同时，企业要建立“资本化支出备查簿”，详细记录每一项资本化支出的具体情况，避免在税务申报中误将资本化支出在当期进行加计扣除^[9]。

（三）流程再造的理论支撑

作业成本法（ABC）的应用可以有效解决成本交叉问题。通过按研发项目归集直接人工和材料，企业能够更准确地核算研发费用。具体操作步骤包括识别作业活动、归集作业成本、分配成本至项目等，通过这种方法，企业能够准确地核算每个研发项目的成本，为研发费用的合理归集和管理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内部控制理论强调通过立项－验收闭环控制，杜绝费用边界模糊。具体措施包括完善立项管理、加强过程监控、严格验收管理等。在立项阶段，明确项目的研发目标、范围、预算等关键信息；在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过程监控机制，定期检查和评估项目的进度、质量、成本等；在项目完成后，组织专业的验收团队，按照预定的研发目标和验收标准，对项目的成果进行严格验收。通过这种严格的内部控制流程，企业能够有效避免研发费用的归集不准确、不完整的问题，提高研发费用管理的规范化水平。

三、科技企业规范化实践全景

（一）万和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厨卫电器研发）

万和公司作为佛山本土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燃气热水器等厨卫电器的生产制造。2024 年，公司致力于攻克“水冷预混低氮技术”，这项技术虽属原有技术的升级，但却蕴含着显著的创新性。为此，公司不惜投入上千万元的研发费用，以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

1. 研发支出核算的核心痛点

政策判断困难：企业内部对于“水冷预混低氮技术”是否契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存在意见分歧。该技术是技术升级，并非简单的改变，但对于其是否满足政策所要求的“创新性”存在不确定性。

涉税风险担忧：若企业违规享受税收优惠，可能会面临税务处罚以及品牌声誉的损失；然而，若因判断不准确而放弃享受税收优惠，则会增加企业的资金压力，尤其是研发投入较大，资金的高效利用对企业至关重要。

2. 规范化路径：借助“创享易”实现政策协同

解决方式：万和公司通过佛山市税务局、科技局联合推出的“创享易”平台，提交了研发项目的前置鉴定申请。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且评审费用由财政承担，有效减轻了企业的负担。

结果：仅一个月后，万和公司便收到了平台反馈的鉴定结果，项目顺利通过鉴定。鉴定结果显示，该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研发内容和目标明确，应用的新知识和新技术具有明确的创新性。税务机关对这一鉴定结果予以直接采纳，为企业后续的税务申报提供了有力支持。

3. 协同效果

会计规范：此次鉴定明确了研发活动的“创新性”，为研发支出的资本化 / 费用化划分提供了坚实依据，确保了会计核算的准确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中关于“开发阶段”的确认条件。

税收政策：项目被确认符合加计扣除条件后，企业得以按规定享受研发费用 100% 加计扣除，显著降低了企业的税负，为企业的研发投入提供了实质性的经济支持。

（二）嘉腾机器人公司（科技型企业，智能移动机器人研发）

嘉腾机器人公司是佛山地区一家专注于智能移动机器人研发的科技型企业，每年将营收的 15% 投入研发，显示出其对技术创新的高度重视。2024 年，公司外贸订单额同比增长 80%，研发投入已成为其核心竞争力之一。

1. 研发支出核算的核心痛点

归集难度大：

研发人员兼任行政岗位（如工程师同时处理行政事务），其工资需按“研发时间占比”分摊，手工计算繁琐，容易出现误差。

“其他费用”（如专家咨询费、资料翻译费）易超出政策规定的10%上限（加计扣除政策要求“其他费用”不得超过研发总支出的10%），手工核算易出错，增加了企业的税务风险。

电算化水平不足：原始凭证多，需从会计账目中逐一梳理研发支出数据，效率低且易遗漏，难以满足研发费用核算的精细化要求。

2. 规范化路径：通过“研发费智能账”实现核算精准

解决方案：嘉腾机器人公司使用“创享易”平台的“企业研发费智能账”功能，将研发项目数据（如人员工资、费用支出）上传至该系统。系统自动完成以下操作：

人员工资分摊：根据研发时间占比，智能划分“研发支出—费用化/资本化”与“管理费用”，确保了费用分摊的准确性。

费用限额控制：若“其他费用”超出10%上限，系统自动剔除超出部分，确保符合加计扣除政策，避免了因费用超支而导致的税务问题。

辅助账生成：一键生成“研发支出辅助账年度汇总表”，满足了会计核算（《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明细核算）与税务申报（加计扣除备查资料）的双重需求，提高了财务工作效率。

3. 协同效果

会计规范：实现了研发支出的精准归集（按项目、按阶段区分费用化与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研发支出”科目明细核算的要求，提升了会计信息质量。

税收政策：智能账自动适配加计扣除政策（如“其他费用”限额），确保企业应享尽享税收优惠，同时避免了“错享”风险，增强了企业的税务合规性。

（三）案例的启示：研发支出核算规范化的关键路径

1. 政策协同是核心

会计准则：要求区分“研究阶段”（费用化）与“开发阶段”（资本化），需明确研发活动的“可行性”与“创新性”，以确保

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税收政策：要求研发费用“准确归集”（如人员工资分摊、其他费用限额），需符合加计扣除的范围规定，以便企业能够合法合规地享受税收优惠。

案例中的协同方式：通过“创享易”平台的前置鉴定（解决研发活动的“创新性”判断）与智能账（解决研发费用的“准确归集”），实现了会计准则与税收政策的无缝衔接，为企业提供了全方位的支持。

2. 工具赋能是关键

政府平台：如“创享易”提供的“前置鉴定”“智能账”功能，为企业提供了免费、权威的核算工具，降低了企业的合规成本，提升了企业的运营效率。

信息化系统：智能账通过大数据与算法，解决了手工核算的“效率低、易出错”问题，确保研发支出核算的准确性与及时性，为企业决策提供了可靠的数据支持。

3. 风险防控是保障

前置鉴定：提前排查研发项目的“政策适用性”，避免“应享未享”或“错享”的风险，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

智能纠错：系统自动识别“其他费用超限额”等问题，确保核算符合税收政策要求，降低了税务风险，维护了企业的财务安全。

四、结论与建议

本研究提出的“资本化—费用化”分阶段协同模型，将研发活动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通过差异台账的管理，企业可以清晰地了解研发费用在会计核算和税务处理归集上的差异，并据此制定相应的协同方案，有效弥合了会计准则与税法在研发费用处理上的冲突。企业应设立“研发管理会计”岗位，统筹协调政策差异，建立差异台账，制定相关制度，加强跨部门协作。政策层面需推动《研发支出操作指引》出台，明确资本化判定标准，统一研发费用归集范围和方法，减少准则与税法差异，降低企业合规成本。

参考文献

- [1] 杨颖.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支出会计核算及管理存在的问题和对策[J]. 投资与创业, 2025, 36(08): 130-133.
- [2] 徐翔, 刘银, 蔡万华. 浅谈如何在守正创新中助力科创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科创企业研发投入、研发支出与研发费用核算探析[J]. 现代商业, 2025, (06): 89-92. DOI: 10.14097/j.cnki.5392/2025.06.006.
- [3] 董惠林. 软件企业研发支出核算问题与改善措施[J]. 纳税, 2025, 19(07): 43-45.
- [4] 张伟. 软件企业财务核算相关问题探讨[J].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5, (01): 19-22. DOI: 10.16335/j.cnki.issn1672-2604.2025.01.005.
- [5] 秦记荣, 田世华.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支出的归集研究[J]. 河南科技, 2023, 42(09): 145-148. DOI: 10.19968/j.cnki.hnkj.1003-5168.2023.09.032.
- [6] 刘晨.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支出的会计核算及税务处理分析[J]. 金融文坛, 2025, (02): 23-25.
- [7] 罗军凤. 探讨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支出核算管理[J]. 财讯, 2025, (01): 52-54.
- [8] 陈小燕. 中小型软件企业研发支出核算与财务管理建议[J]. 会计师, 2023, (21): 39-42.